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校日手冊



▲作者：左上一施博舜，右上一呂柏奕，左下一梁楓，右下一楊睿辰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目 錄

北明家書-校長的話.....	2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學日活動 流程表.....	2
豐富的校內活動，家長一起來參與.....	4
輔導講座類.....	13
115 學年度身障生升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一覽表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臺北考區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重要事務日程).....	22
考照資訊	23
學生實習資訊.....	23
校內決策我們重視您的意見.....	25
學生們的課後社團.....	26
專業團隊努力與您一起.....	2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表.....	29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請假辦法.....	30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32
文章分享及宣導資料.....	41

北明家書-校長的話

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我要向各位家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感謝您長期以來對學校教育的關注與支持，更感謝您對孩子的無私付出。在啟明學校這個大家庭裡，家長不僅是學校最重要的合作夥伴，更是陪伴孩子跨越障礙、探索世界最堅強的後盾。因為有您的信任與託付，我們才能在教育的路上走得更穩、更遠。

堅守願景，陶養五大關鍵能力

教育，是用生命影響生命的歷程。啟明學校一直以來秉持著「多彩生活、體驗生態、肯定生命」的願景，我們深知視力的不便不是影響孩子體驗世界的圍牆，反而應是激發他們用其他感官去細膩感受生命的契機。

在這個願景引領下，我們致力於將校務推動與課程發展緊密結合，期盼每一位從啟明走出去的孩子，都能具備五種能力：品格力、學習力、生命力、合作力與技術力，這五種能力，是孩子面對未來變動世界的羅盤，而其中，「內在的穩定」更是支撐這一切的基石。

導入社會情緒學習（SEL），厚植內在力量

近年來，社會情緒學習（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SEL）已成為全球教育的關鍵趨勢。對於我們的孩子而言，他們在成長過程中，往往需要比一般孩子面對更多的調節、更細膩的人際感知需求，以及更強大的自我認同建立。

為了給予孩子更專業的引導，學校團隊並未在寒假期間停下腳步。我們特別辦理了全校教師的 SEL 增能研習，老師們透過專業對話與演練，探討如何將 SEL 的核心概念——自我覺察、自我管理、社會覺察、人際技巧與負責任的決策——融入到日常教學與班級經營中。我們希望逐步教導及引導啟明學生，學會辨識自己的情緒，懂得如何透過語調與情境去同理他人，並在面對挑戰時，能穩定身心，做出合適的選擇。

教育是一場馬拉松，在新學期開始之際，我誠摯地邀請家長您與學校緊密聯繫，無論是對校務的建議，或是孩子在家表現，都是我們珍視的回饋。

讓我們以愛為底色，以專業為筆觸，共同彩繪孩子「多彩生活」的畫布。願每一個啟明的孩子，都能在我們共同的守護下，長出強壯的心理素質，在體驗生態中看見世界，在肯定生命中看見自己。

敬祝 闔家平安，新學期順心

校長



115. 2. 23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學日活動 流程表

115 年 2 月 23 日(一)

時間	內容	重點	參加人員	地點
07:50 08:15	祖孫 即可拍	1. 拍下祖父母、父母帶著孩子上課的溫馨畫面 2. 回教室整理個人物品	1. 家長 2. 學生 3. 導師	學校 正門口
08:20 09:05	親職座談 導師時間	1. 班級經營理念分享、交流 2. 導師叮嚀時間 3. 回教室整理個人物品 4. 發放教科書 5. 輔具借用	1. 家長 2. 學生 3. 導師	學校 各班教室
09:05 11:05	開學典禮	1. 始業式活動 2. 各處室業務報告 3. 各項宣導	1. 校長 2. 各處室主任 3. 導師 4. 學生	三樓 會議室
11:05 12:00	家長座談	1. 校長說明校務經營理念 2. 各處室報告本學期相關活動 3. 意見交流	1. 校長 2. 各處室主任 3. 全體家長	二樓 校史室

第四節 正常上課

備註：麻煩家長於2/18(三)前填寫表單，告知出席狀況及提問問題，以便事先彙整，謝謝。
學校日活動-期待家長參與，敬邀您一起來關心孩子在學校的學習生活，敬祝 闔家安康。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qSDRtcYEXPHrQf9n6>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家庭教育中心 關心您

夫妻相處 / 子女教養 / 親子溝通 / 人際關係 / 自我調適 / 性別交往 / 家庭問題



學校日調查
表單連結

豐富的校內活動，家長一起來參與

活動及競賽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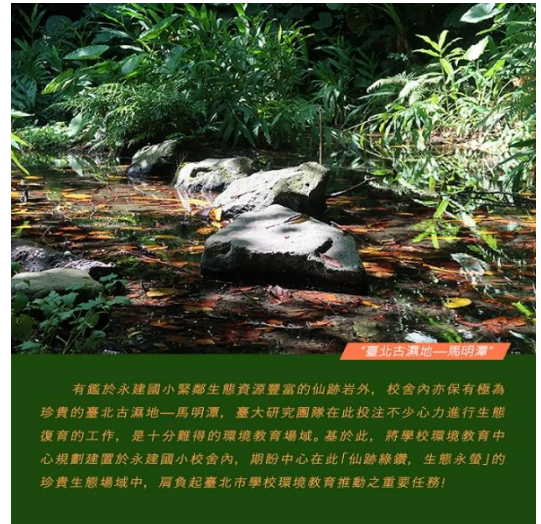
活動內容	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日暨祖孫週活動</p> <p>時間：115年02月23日(一)</p> <p>活動內容： 始業式活動、全校家長座談及各項宣導(性平、霸凌、反毒、情感教育宣導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友善校園週</p> <p>時間：115年2月23 - 3月2日</p> <p>活動內容：各類主題宣教(交通安全、防詐騙、反霸凌、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車逃生演練</p> <p>日期：115年03月13(五) 15:00-15:50</p> <p>地點：校門口</p> <p>參加對象：全校師生</p>	

活動內容

照片

環境教育中心遊學體驗課程

日期：115年03月10日、3月12日、4月7日
地點：台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永建國小)
參加對象：國小~高中職學生
活動內容：至環境教育中心參與為本校學生客製化環境教育體驗課程。



導盲犬宣導

日期：115年03月20日(五) 15:00-15:50
地點：三樓會議室
參加對象：全體學生



自殺防治宣導

日期：115年03月27日(五) 15:00-15:50
地點：三樓會議室
參加對象：全體學生



全國複合式災害演練

日期：115年03月10日(四)0750-0820(學生場)
115年03月11日(一)0750-0820(教職場)
115年03月13日(二)0950-1020(預演)
115年03月18日(五)0950-1020(正式)

地點：各班教室、操場
活動對象：全體師生與教職同仁



活動內容	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祈福活動</p> <p>日期:115年3月11日(三)</p> <p>時間:12:40</p> <p>地點:校史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制校園霸凌講座</p> <p>日期:115年05月15日(五)15:00-15:50</p> <p>地點:三樓會議室</p> <p>活動對象:全體學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反毒識詐講座</p> <p>日期:115年03月06日(五)15:00-15:50</p> <p>地點:三樓會議室</p> <p>參加對象:全體學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愛滋防治宣導</p> <p>日期:115年04月10日(五)15:00-15:50</p> <p>地點:三樓會議室</p> <p>參加對象:全體學生</p>	

活動內容

照片

人身安全宣教(防範數位性暴力)

日期：115年05月29日(五)1500-1550

地點：三樓會議室

參加對象：全體學生



防治藥物濫用宣導

日期：115年04月24日(五)1500-1550

地點：三樓會議室

參加對象：全體學生



班際盃體育競賽

時間：115年5月19日(二)-13:15-15:50

地點：B1 門球場

活動內容：投籃機比賽



畢業班外埠教學活動

日期：預計 115 年 4 月 15-17 日辦理

地點：由畢業班票選-南部嘉義、臺南

參加對象：畢業班師生、家長



活動內容

照片

全校健康飲食宣導

日期：115年6月12日(五)
時間：15:05-15:50
地點：會議室
主題：由營養師進行健康與均衡的飲食新觀念



交通安全基本認識

日期：115年04月17日(五) 15:00-15:50
地點：三樓會議室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天母水道祭

日期：115年03月17日
地點：中山北路七段、三角埔發電所前廣場
參加對象：幼兒部、國小部
活動內容：踏進學校鄰近古道，認識並體驗大自然之美。



兒童節活動

日期：115年4月1日上午
參加對象：幼兒部、國小部



活動內容	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校校外教學</p> <p>日期：115 年 4 月 2 日(四) 時間：08:30-15:50 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母親節活動</p> <p>日期：115 年 5 月 8 日(五) 時間：13:00-14:55 內容：母親節歌唱大賽 地點：音樂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畢業典禮暨聯課社團成果發表</p> <p>日期：115 年 06 月 05 日(五) 時間：08:00-11:30 畢業典禮 13:15-15:50 聯課暨社團成果發表 地點：音樂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語文朗讀比賽</p> <p>日期：115 年 04 月 01 日(三) 時間：13:15-15:50 地點：三樓會議室 主題：環境教育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03 月 13 日(五)12:00 止 ※將視實際報名人數調整出賽場次</p>	

活動內容

照片

國臺圖說故事閱讀推廣活動

1. 幼兒部：115年03月至06月每隔週1次
2. 國中小部：115年03月至06月每月1次
3. 國高中部：115年05月28日(四)

08:00-09:00 每學期1次

地點：除了高中部在三樓會議室，其他部別在各班教室進行



全校性閱讀推廣活動

日期：整學期

方式：搭配「悅讀學習護照」，學生於還書時回答書籍相關問題，答對1題集1點，集滿10點可獲得小禮物；若搭配每月的主題書展活動借閱與主題相關的書籍，答對1題可加倍集2點。

地點：圖書館

對象：全校學生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3 學年

班級： _____ 姓名： _____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51	52	53	54	55	56				
61	62	63	64	65	66				
71	72	73	74	75	76				

臺北啟明 11 月書展

主題：性平教育

- (1) 秘密派對(保護身體立體翻翻書)
- (2) 身體的祕密(性教育啟蒙遊戲書)
- (3) 你的身體是你的(理解並尊重自己和他人的身體)
- (4) 你不可以隨便摸我
- (5) 阿光小雲的嘎哩呱啦(的兒性教育繪本套書，共六冊)
- (6) 畫說小學生性教育
- (7) 男孩都是外星人(簡易男孩性教育)
- (8) 勇敢歷險的女孩
- (9) 戰勝命運的女孩

備註：閱讀指定圖書時回答相關問題，答對1題可集滿10點集點，即可兌換北明幣或小禮物。

點字比賽

日期：115年05月20日(三)

時間：08:00-08:20

地點：三樓會議室

對象：以點字為學習媒介之國高中部學生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04月30日(四)12:00止



與作家有約

時間：115年06月25日(四)14:10-15:50

地點：三樓會議室

對象：全校師生

內容：邀請書籍作家與校內師生分享作品與經驗交流



活動內容	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駐校藝術家</p> <p>活動一：植物拓印 對象：幼兒、國小學生。 時間：115年3月中旬，每班每次2節課，共計6節。 內容：課前蒐集校園內不同植物的花、葉，結合不同紙質及顏料，進行植物拓印創作。</p> <p>活動二：植物拼貼 對象：幼兒、國小學生。 時間：115年5月中旬，每班每次2節課，共計6節。 內容：結合原始植物及拓印的技巧，於平面上進行創意拼貼，並加以點綴立體物件，增加作品的立體感，完成個人創作。</p> <p>活動三：編織技法 對象：國中、高中學生。 時間：115年3月下旬，每班每次3節課，共計12節。 內容：透過課前設計好的木框，練習布料於木框上的基本編織技法，由線逐漸編織成面。</p> <p>活動四：植物編織 對象：國中、高中學生。 時間：115年5月下旬，每班每次3節課，共計12節。 內容：課前蒐集校園內的樹枝，長短、粗細不拘，作為編織框架，課前學生構想動物或物體，運用樹枝組成輪廓，並於內部進行編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抓龍大賽</p> <p>日期：115年04月13日(一)- 115年05月15日(五)</p> <p>地點：經穴教室</p> <p>活動內容：考取丙級證照學生自行邀約校內師長練習按摩技巧，並給予學生評分予回饋。</p>	

活動內容

照片

校外特教宣導/園遊會活動

日期、時間:依各校邀約規劃

地點:依各學校邀約前往

活動內容:藉由參與各校校慶園遊會及音樂、按摩特教宣導活動，提供學生實務應用所學之機會，並透過互動交流，促進社會大眾對視障學生專業能力與長才之認識。



綜職科代工大賽

時間:115年5月8日(五)上午

地點:會議室

活動內容:綜職科學生進行不同難度關卡進行代工包裝挑戰。



技術型高中部職場參訪

時間、地點:依個別職場營運時間規劃前往

活動內容:技術型高中綜職科、按摩科同學至庇護工場、小作所或競爭性職場參訪，了解未來就業進路與環境。



輔導講座類

活動	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長成長團體</p> <p>日期：115年3月13日(星期五) 講座：蔡傑爸爸分享 時間：下午 13:00-15:00 地點：校史室</p>	 <p>我就把教養重責全部扛下來</p> <p><small>【我的孩子不一樣】自閉症苦練10年摘冠！父親教養辛酸：曾想放他去死</smal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升學輔導講座 校友分享</p> <p>日期：115年5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15:05-15:50 主題：邀請畢業校友分享 對象：高中部學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平交友小團輔</p> <p>日期：115年04月10日(五) 時間：下午 12:30-14:00 內容：提升學生對於身體界線的認知及情感教育，以演練實作及講述的方式進行 地點：團輔室</p>	

學生健康是我們最重視的事

活動	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學日學生皮膚檢查</p> <p>時間：115 年 02 月 23 日 地點：健康中心 以班級為單位作檢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心臟篩檢(複檢)</p> <p>時間：115 年 03 月 17 日(二)下午 13:30 地點：健康中心 以初檢後需要複檢學生為主作檢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幼兒整合性篩檢</p> <p>時間：115 年 05 月 06 日(三)暫定上午 09:00 地點：幼兒部音樂教室 對象：幼兒部學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內牙齒門診</p> <p>時間：115 年 3 月 26 日(四)至 5 月 14 日(四) 每週四上午 09:00-11:00 地點：健康中心 對象：全校學生</p>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及考試期程

一、課後照顧辦理時間：

(1) 國小課後照顧班：2/23 (一) 起至 6/29(五)止，為期 19 週。

(2) 高三課業加強班：2/23 (一) 起至 3/20 (五) 止，共 4 週。

(3) 幼兒部、國中部、高中部課後加強班：3/2(一)起至 6/18(四)止，共 16 週。

二、定期考查及國九、高三學生模擬考

(1) 國中部、高中定期考查

第 1 次：115/3/31(二)、4/1 (三)。

第 2 次：115/5/18 (一)、5/19 (二)。

第 3 次：115/6/24 (三)、6/25 (四)。

國九高三期末評量測驗：115/5/6(三)、5/7(四)

(2) 國小部定期評量週

期中評量週：115/4/20-4/24。

期末評量週：115/6/22-6/26。

(3) 國九、高二、高三學生模擬考

高三第 4 次模擬考：115/2/25 (三)、24 (四)。

高三第 5 次模擬考：115/3/12 (四)、13 (五)。

國九第 3 次模擬考：115/3/23(一)、24(二)。

國九第 4 次模擬考：115/4/28 (二)、29 (三)。

高二第 1 次模擬考：115/6/9(二)、10(三)、11(四)。

115 學年度身障生升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一覽表

學科能力測驗	身障甄試	身障獨招	分科測驗
報名 114.10.28 ~ 114.11.11	考古題複習 114.9~115.3	準備個人檔案 114.9~115.3 1.獎狀、證書及作品等 2.自傳 3.讀書計畫 4.特殊經歷紀實(照片)	報名 115.6.03 ~ 115.6.16
考試 學科：115.01.17(六) 115.01.18(日) 115.01.19(一) 術科(音樂組)： 115.01.27-115.01.29	報名 11 月發售簡章 12 月報名	報名 115 年 3 月起 (各校自訂時間)	考試 115.7.11(六) 115.7.12(日)
公布成績 學科：115.02.25(三) 術科：115.03.02(一)	考試 學科： 115 年 3 月 20 日 115 年 3 月 21 日 115 年 3 月 22 日 術科： 115 年 3 月 23 日	考試(面試) 115 年 5~6 月	公布成績 115.7.29
繁星推薦 1.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2.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得由其就讀高中推薦。 3.當學年度學測、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	申請入學 當學年度學測、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成績、大學課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三年內任一次檢測擇優)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可申請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	放榜 成績單： 115 年 4 月 24 日 填志願： 115 年 5 月 28 日 ~ 115 年 6 月 3 日	放榜 各校自訂時間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主辦學校為國立中央大學，詳情可上官方網站查詢：<https://cis.ncu.edu.tw/EnableSys/home>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s://www.ceec.edu.tw/>

(2)大學術科考試中心

<https://www.cape.edu.tw/>

115 學年度考試重要試務日期

項目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簡章發售		114.08.05(二)			
報名		114.09.04(四)~ 114.09.11(四)	114.11.05(三)~ 114.11.11(二)	114.10.28(二)~ 114.11.11(二)	115.06.03(三)~ 115.06.16(二)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		114.09.04(四)~ 114.09.11(四)	114.11.05(三)~ 114.11.11(二)	114.10.28(二)~ 114.11.11(二)	115.06.03(三)~ 115.06.16(二)
確認報名資料		114.09.16(二)~ 114.09.22(一)	114.11.14(五)~ 114.11.18(二)	114.11.14(五)~ 114.11.20(四)	115.06.22(一)~ 115.06.24(三)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		114.10.03(五)	114.11.25(二)	114.12.19(五)	115.06.26(五)
●開放應考資訊查詢(含 應試號碼、考試地點等) ●公布試場分配表 ●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114.10.14(二)	114.12.09(二)	115.01.06(二)	115.07.07(二)
考試		114.10.18(六)	114.12.13(六)	115.01.17(六)~ 115.01.19(一)	115.07.11(六)~ 115.07.12(日)
公布前一日考試科目選擇 (填)題答案		--	--	115.01.18(日)~ 115.01.20(二)	115.07.12(日)~ 115.07.13(一)
●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 ●開放成績查詢 ●簡訊通知成績		114.10.31(五)	114.12.26(五)	115.02.25(三)	115.07.29(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5.02.26(四)	
申請成績複查		114.10.31(五)~ 114.11.03(一)	114.12.26(五)~ 114.12.29(一)	115.02.26(四)~ 115.03.04(三)	115.07.29(三)~ 115.08.03(一)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開放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4.11.05(三)	114.12.31(三)	115.03.11(三)	115.08.10(一)

註：本簡章所列各項試務系統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上午9時起至結束日下午5時止，請逕至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查詢；各項試務訊息請務必以網站所公布內容為準。

(3)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宣導專區

<https://www.jbcrc.edu.tw/publicity-matters/course-presentation/>



各項考試日程

註：相關資訊以大考中心/術委會/APCS公告之考試簡章為準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4年09月04日(四)~ 114年09月11日(四)	114年10月18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4年11月05日(三)~ 114年11月11日(二)	114年12月13日(六)
學科能力測驗 (X)	114年10月28日(二)~ 114年11月11日(二)	115年01月17日(六)~ 115年01月19日(一)
術科考試 (音樂/美術/體育)	114年10月28日(二)~ 114年11月11日(二)	115年01月27日(二)~ 115年02月04日(三) 各組時間不同
分科測驗 (Y)	115年06月03日(三)~ 115年06月16日(二)	115年07月11日(六)~ 115年07月12日(日)

聯合招生管道參採項目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招生管道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 (在校成績)	參採	-----

115學年度繁星推薦重要日程(節錄1)

※屆時以115學年度簡章公告日期為準。

日期	項目
114.12.01 (一)	紙本簡章發售(114.11.04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115.01.13 (二) 至 01.14 (三)	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
115.01.13 (二) 上午9時起	公告繁星推薦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成績上傳檔案規格及系統操作手冊、開放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成績上傳作業系統
暫訂 115.02.05 (四) 至 02.06 (五)	甄選委員會舉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報名作業系統說明會」
115.02.02 (一) 下午2時	公告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審查結果
115.02.23 (一) 至 02.24 (二)	推薦學校將繁星推薦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並取得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0%之學生名單)
115.02.25 (三)、03.02 (一)	網路公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115.02.26 (四) 寄發成績通知單】、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15學年度繁星推薦重要日程(節錄2)

※屆時以115學年度簡章公告日期為準。

日期	項目
115.03.03 (二) 上午9時起	報名學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115.03.11 (三) 至 03.12 (四)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及報名(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115.03.18 (三) 上午9時	公告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及提供檔案下載 公告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5.03.18 (三) 至 03.20 (五)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115.05.14 (四) 至 05.31 (日)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日期
115.06.03 (三) 上午9時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
115.06.11 (四) 至 06.14 (日)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甄試入口網站)

<https://cis.ncu.edu.tw/EnableSys/home>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註
發售簡章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起~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止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公告電子檔簡章。
網路報名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晚間 11:59 止	報名網址： https://cis.ncu.edu.tw/EnableSys 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團體報名：114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8 日 個人報名：114 年 12 月 2 日~12 月 8 日
繳費時間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30 止	
郵寄報名資料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	報名後須繳寄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資料。
寄發准考證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公告報名人數、公告音樂術科考生抽籤順序。
特殊需求暨輔具 審查結果申復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起~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止	考生專區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 放查詢考生通過之特殊需求。
開放考生查看學 科甄試試場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00~4:00	查看試場時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考區試務中心。
開放考生查看術 科甄試試場	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下午 4:00~6:00 (北部 (四)考區延長至下午 6:30)	查看試場時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考區試務中心。

項 目	日 期	備註
學科考試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	北部(一)考區：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及其他障礙考生。 北部(二)考區：學習障礙考生。 北部(三)考區：自閉症(大學組)考生。 北部(四)考區：腦性麻痺、自閉症(二技組及四技二專組)考生。 北部(五)考區：各障別考生。 中部(一)考區：各障別考生。 中部(二)考區：各障別考生。 南部(一)考區：各障別考生。 南部(二)考區：各障別考生。 東部考區：各障別考生。
術科考試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美術：於北部(四)考區、北部(五)考區、中部(一)考區、中部(二)考區、南部(一)考區、南部(二)考區及東部考區舉行。 音樂：集中在北部(四)考區舉行。
公告參考答案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7:00	公告網址： https://cis.ncu.edu.tw/EnableSys
試題疑義申請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	一律以 E-mail 方式受理。 疑義處理結果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公告。
寄發成績單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1. 考生專區於上午 10:00 開放成績查詢。 2. 考生於報名時填有行動電話號碼並勾選需收到簡訊通知成績者，本會將於成績公布當日，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
成績複查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採通訊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網路選填志願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00	選填志願網址： https://cis.ncu.edu.tw/EnableSys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1. 考生請至甄試委員會網站查詢。 2. 錄取通知書及報到通知書由獲分發之大專校院郵寄。
複查統一分發結果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採通訊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	

(4)國中教育會考

<https://cap.rcpet.edu.tw>

臺北考區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主辦學校：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地址：111061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

電話：(02)2831-6675 轉 111、119 傳真：(02)8866-3036

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ymshtp.edu.tw/115exam/>

電子信箱：115exam@ymshtp.edu.tw

核定文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19 日 北市教中字第 1143112028 號 函

重要試務日程	
報名	集體報名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至 3 月 7 日（星期六）
	個別報名 1. 先自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個別報名表：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9：00 至 3 月 4 日（星期三）17：00 2. 再親自至臺北考區試務會繳交報名資料：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至 3 月 7 日（星期六） 每日 9：00～12：00 及 13：30～17：00 （以上兩項作業均須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
寄發准考證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考試	115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至 5 月 17 日（星期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考照資訊

- 校內按摩第三次模擬考時間為：
115/3/6(五)12:40-16:00
- 全國乙丙級按摩檢定考日期為 115 年 3 月 28、29 日。

有報考按摩證照的同學，自 3/3 起可參加每週二 16:00-17:30 課後按摩加強班(共 15 次課程)，增加按摩練習頻率，提升學習成效。



- 丙級烘焙證照考試時間為：115/3/14、3/15
- 參加烘焙證照考試之學生，於每週三、週四接受烘焙術科及學科課程訓練，學習麵包及吐司製作技能，以提升專業能力，期能順利通過證照考試，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



學生實習資訊

高三學生個別職場實習 (保健按摩服務科、綜職科)

日期：依個別學生能力安排校外職場實習
時間：115 年 3-6 月間。

地點：依個別學生職類安排。

活動：保健按摩服務科至視障按摩實體店面學習服務領域相關實務技術。綜職科學生至庇護性機構學習代工包裝、清潔、門市實作等技能。



音樂科學生街頭藝人實習

時間、地點：依申請到的實習場地規劃前往。

活動內容：透過街頭藝人實習機會，音樂科學生運用自身音樂專長，將音樂學習成果實際應用於表演情境中，強化實務能力。



保健按摩服務科校外實習

時間、地點：依各單位邀請時間並搭配課程時間規劃前往。

活動內容：透過校外按摩服務機會，使學生運用課程所學之理論與實務技能，於貼近職場之情境中進行實作，並藉由服務對象回饋，提升專業能力與自我信心，促進未來就業銜接。



綜合職能科校外實習

時間：115年3-5月間。

地點：台北市立大學

活動內容：學生運用校內所學之清潔技能實際運用於校外場域，透過不同清潔情境與環境之實務操作，提供多元學習經驗，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與環境適應能力。



校內決策我們重視您的意見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參與家長人數
期初家長代表大會	視情形由家長會討論訂定之	二樓校史室	各班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會	暫定 115 年 6 月	二樓校史室	家長委員
體育發展委員會	115 年 03 月 03 日(二)12:40 115 年 06 月 23 日(二)12:40	二樓校史室	家長代表二名
膳食委員會	115 年 03 月 06 日(五)12:40 115 年 06 月 12 日(五)12:40	二樓校史室	家長代表五名
特教推行委員會	115 年 02 月 24 日(二)12:40 115 年 06 月 16 日(二)12:40	二樓校史室	家長會長 家長代表一名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5 年 03 月 19 日(四)12:40 115 年 06 月 18 日(四) 12:40	二樓校史室	家長代表一名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會議	115/06/01(一)-115/06/29(一) 期末檢討 IEP 會議。	各班教室	學生、家長、個 管老師、任課教 師、相關專業人 員及學校行政人 員共同參與，敬 請家長撥冗參加
畢業生市長獎 審查委員會	114 年 05 月 05 日(二)召開審查委員會。	二樓校史室	家長代表一名
家庭教育委員會	115 年 06 月 10 日(三)12:40	二樓校史室	家長會長 家長會副會長四 名

學生們的課後社團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6:00~ 17:40	啟鳴之聲合唱團 油畫社	地板滾球社 按摩加強班	圍棋社 柔道社	田徑社 藝術社	文創手作社 (16:00-17:00) 英語會話社 (18:00-19:30)

音樂類	啟鳴之聲合唱團		啟鳴之聲合唱團		
					
藝能類	油畫社	文創手作社	藝術社	英語會話社	
					
體育類	柔道社	地板滾球社	圍棋社	田徑社	
					

專業團隊努力與您一起

治療項目/姓名	學經歷
語言治療師 余信珠 (兼任)	學歷-中原大學臨床心理學碩士 證照-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 曾任-臺北市學校系統治療師 現任-臺北市學校系統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蔡宜菁 (兼任)	學歷-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曾任-台北榮民總醫院 語言治療師 現任-用心說語言治療所 語言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莊雅雯 (兼任)	學歷-台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畢業 曾任-臺北市振興醫院 物理治療師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物理治療師 現任-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物理治療師 林苡臣 (兼任)	學歷-國立陽明大學 物理治療暨輔具科技學系碩士 曾任-臺北市、新北市及台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兼任治療師 台東縣基督教醫院神經/小兒物理治療師、新北市輔具中心 現任-台北輔具中心
音樂治療師 徐玟欣 (兼任)	學歷-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鋼琴演奏/音樂治療雙碩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學士/特殊教育輔系 經歷-音樂工作室負責人(提供音樂相關課程與服務) -曾任音樂軟體公司出版部總編輯 -曾任公立高中專任音樂教師

<p>臨床心理師</p> <p>吳文娟</p> 	<p>學歷-中原大學心理學碩士</p> <p>曾任-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臨床心理科 臨床心理師</p> <p> 南投縣政府教育局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巡迴治療師</p> <p>現任-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臨床心理師</p>
<p>專輔老師</p> <p>簡韻</p> 	<p>學歷-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p> <p>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社會學碩士</p> <p>證照-諮商心理師</p> <p>曾任-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實習心理師</p> <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實習心理師</p> <p>現任-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專輔老師</p>
<p>職能治療師</p> <p>陸虹蓁</p> 	<p>學歷-臺北市立大學身心障礙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碩士</p> <p>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系特殊教育組博士生</p> <p>曾任-高雄阮綜合醫院 職能治療師</p> <p>-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同舟發展中心 職能治療師</p> <p>-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兼任職能治療師</p> <p>-新北市學校系統 兼任職能治療師</p> <p>現任-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職能治療師</p>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二、借用項目：

名 稱	用 途	建議或評估者	
		職稱	姓名

財 產 借 據 (學生借用輔具用)

本校在學生 _____，為提高其學習效率，特向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商借下列輔助學習器材：

財產名稱	財產編號	分配號	年度
------	------	-----	----

共計 _____ 項。借用期間借用人將善盡保管之責，所借用物品若因使用或操作不當以致損壞，願由使用人支付修復費用。若有遺失，願照價賠償。

借用期限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此 致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借用人：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請假辦法

一、學生請假分為病、事、公、喪假等四類。

二、學生任何請假先由導師簽核，如逢考試期間加會教務處，一天(含)以內者導師核准，二天(含)以內者生輔組長核准，三天(含)以內者訓導主任核准，三天以上須經校長核准。

三、請假手續

(一)病假

1. 病假應於當日由家長來校或電話通報或由導師先向學務處報備，病癒到校後，三天內辦理補假手續。

2. 補假方式：

(1) 一天以內(含)者導師核准，免附證明。

(2) 請假兩天以內(含)者，須持家長(監護人)證明單(住宿生兩天以內者得由生輔組視情況免繳)，

(3) 三天以上(含)者須持合法醫療院所證明及學生請假單經導師簽核後送交生輔組辦理。

(二)事假

1. 事假須事前提出家長說明書，填寫學生請假單，經導師簽核後送交生輔組辦理。

2. 如有特殊原因無法事先請假者，應於假滿後二天內補請假，但必須持有無法事先請假之家長證明否則以曠課論處。

(三)公假事先一天提出具體有關單位公文證明或有關教師簽章，經導師簽核後送交生輔組辦理，再經校長核可後方得准許(如各類考試、公辦各類活動、學校指派各項活動等)。

(四)喪假須提出家長證明或訃聞請假，直系七天，旁系三天以內不予扣分。

(五)因病特殊不能參加體育及激烈活動者，須持地區級教學醫院以上證明向訓導處提出申請，呈校長核准，並列入個別話教育計畫紀錄。

四、學生請假一日以上者(含)每日均以八小時計算。

五、請假期滿，須再延長假期者，得由家長(監護人)親自辦理續假手續(其為遠道同學並得由家長書函或電話報備)。

六、聯課活動視同正課，無法出席者須按請假類別辦理請假手續。

七、高中職部學生如無故曠課二日(含)以上並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將其轉介輔導室依個案方式處理並寄發曠課通知單告知家長。

八、逾時提出請假申請，應由該生家長(監護人)陪同至訓導處辦理，如逾假一星期應記警告二次再予補假，如無正當理由則不准補假。

九、學生上課期間未經准假不得外出，如有特殊事件須經導師及生輔組長准許登記方可外出。

十、住宿生外出外宿規定：

(一)外出

1. 外出時段由學務處擬定。

2. 外出一律持手杖持外出證向生活輔導員登記，並說明去處，返校時向原核准老師銷假。

(二)外宿

1. 外宿學生須由家長或代理人填寫學生外宿家長同意書。

2. 外宿學生外宿時應事先告知生輔員，生輔員應將學生外宿地點、聯絡電話予以紀錄。

3. 請假外宿時須說明返校時間，若無法返回宿舍應請家長直接聯繫生輔員，由生輔員作成書面紀錄留存，以確定家長同意學生外宿。

4. 外宿手續不全者不予准假。

5. 辦妥外宿手續同學早自習晚點名不予減分。

十一、偽造請假理由，證明文件不實或代簽(蓋)家長印章者除依曠課論外，並依情節從嚴議處。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請假單（甲聯—學務處留存）						
部別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部 年 班 號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此處請簽章否則視同無效）		
請假起訖時間、日（時）數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 天 時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請註明原因）					
交 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車_____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上下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接送					
導師簽章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請假單（乙聯—家長留存）						
部別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部 年 班 號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此處請簽章否則視同無效）		
請假起訖時間、日（時）數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 天 時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請註明原因）					
交 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車_____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上下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接送					
導師簽章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備 註	<p>1. 辦理請假程序</p> <p>（一）請假前先電話報備導師或生輔組長。</p> <p>（二）請假一日以內由導師核准，送生活輔導組備查。</p> <p>（三）請假二日以內陳請導師審查後，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p> <p>（四）請假三日以內，由生活輔導組轉請學務處主任核准。</p> <p>（五）請假三日以上須經校長核准。</p> <p>（六）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以曠課論。</p> <p>2. 事假需事先辦理。</p> <p>3. 病假連續三天以上需出具醫師或家長證明，因病不能到校者，應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p> <p>4. 甲聯學務處留存，乙聯家長留存，丙聯於離校時由導師簽章（否則視同無效）後交警衛室留存，若不需於上課中途離開者則免填。</p> <p>5. 上課中途離校者亦需請假，並請導師或家長與學務處聯絡。</p>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請假單（丙聯—警衛室留存）						
部別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部 年 班 號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此處請簽章否則視同無效）		
請假起訖時間、日（時）數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 天 時	
導師簽章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 一、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教育載具使用原則」。
- 二、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 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泛指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可攜式教育及學習使用之行動載具（如：桌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盲用電腦、手機等），分類如下：
 - （一）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係指學生自備並依程序向學校申請通過、用於學校指定課堂及自主學習時段之行動載具。
 - （二） 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係指由學校提供教師及學生用於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之行動載具。
- 四、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依學校規定申請登記（申請表如附件1），校方得視需求登錄載具裝置名稱、Wi-Fi位址、IP位置、藍芽位址、學生證編號等訊息，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
 - （二） 前揭標籤學生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學生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三） 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置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四）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五、 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 教師因教學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附件2），包含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申請（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借用時應現場點收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歸還時亦同。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則借用期限最長以學期末歸還為限，有使用需求可每學期辦理續借至離校前繳回。
 - （二） 學生因學習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須長期借用或攜帶回家學習，應提其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附件3），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借用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資格。
 - （三） 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四） 學生如須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五）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六） 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七） 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相關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六、 充電車使用規範如下：
 - （一） 充電車僅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
 - （二） 使用前請注意教育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
 - （三） 充電車僅供教育載具設備使用，請勿插設其他電子設備。
 - （四） 充電設備請愛惜使用，勿任意破壞或竊取，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或遺失充電車設備者，應付修復、賠償責任。
 - （五） 使用時如果發現無法充電、電源插座故障、USB插座故障或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洽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 （六） 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教育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七） 如影響他人使用權益或違反使用規範者，學校得隨時中斷使用充電車之權利。
- 七、 資訊倫理素養及共通性規範如下：
 - （一）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

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二)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號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三)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四)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五)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六)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七)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八) 學校將保留監管、檢查、存取教育載具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學生使用校內網路將受相關規範及師長共同督導。
 - (九)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十) 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寒、暑假及國定連續假期期間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應由學生帶回，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
 - (十一) 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中使用非屬教育用之行動載具時，仍應遵守校園及資通訊安全等相關指引規範。
- 八、 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四十五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3010原則（用眼三十分鐘休息十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 九、 若違反本管理規範，得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倘致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 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 十一、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及教學輔手冊，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自備教育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使用教育載具				
裝置名稱				
廠牌規格型號 (含外觀顏色)		Wi-Fi 位址		
是否安裝非屬學校 預載之應用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安裝應用軟體名稱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原因(由法定代理人填寫)：				
法定代理人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查意見：				
班級導師	資設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須通過申請，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 前揭標籤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三、 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四、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得依需求使用學校載具充電車，使用前請注意自備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五、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六、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七、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八、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九、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 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一、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二、 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附件2】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暨充電車 教學（短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登記

申請/保管人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用途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用途說明：		
公有載具 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載具 _____ 臺，編號：_____ 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線（含充電頭） _____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滑鼠 _____ 個，編號：_____ 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鍵盤 _____ 個，編號：_____ 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筆 _____ 支，編號：_____ 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充電車 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車編號：_____，含充電線 _____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車鑰匙 _____ 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線 _____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申請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資設組長	教務主任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歸還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數量，尚缺：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歸還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補正，說明：	
申請人	資設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並應於借用/歸還時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設備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則借用期間最長以學期末歸還為限。
- 二、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應付全額修復、賠償責任。
- 三、借用人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四、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充電車及其設備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五、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六、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七、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八、充電車僅提供學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使用前請注意載具裝置充電規格，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禁止插設其他物品。
- 九、借用人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學校保留隨時中斷使用教育載具及充電車之權利。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校園公有教育載具（長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登記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用途 (法定代理人填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用途說明： 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借用 教育載具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載具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線（含充電頭）		
	<input type="checkbox"/> 滑鼠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鍵盤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筆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班級導師	資設組長	教務主任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數量，尚缺：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歸還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補正，說明：	
班級導師	資設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下稱教育載具）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教育載具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二、借用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三、學生如須在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教育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四、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並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安全管理之指定場所、充電車或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
- 五、倘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六、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七、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八、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號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且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九、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

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一、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十二、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三、 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文章分享及宣導資料

資訊素養宣導—想一想再PO



個人資料要保密

帳號名稱不用真名；在不確定是否安全的狀況下，絕不在網路上提供真實姓名、地址或電話號碼。

一旦上網收不回

轉寄或張貼到個人網誌的私人訊息圖片都可能流傳到其他公開空間。雖然一開始只是想要和好朋友分享的內容，很可能被大肆流傳再也收不回。

帳號密碼不公開

絕不把帳號或密碼告訴任何人。

他人資料別流傳

尊重他人創作的內容，擅自分享可能違法。例如，朋友照的相片是屬於他的財產；在沒有本人許可的狀況下，不能擅自把他的相片放在網路上。

三思之後才傳送

在轉寄或張貼訊息在網路上之前，一定要好好想想。訊息一旦上網，就可能無法刪除。

分享之前先確認

要上傳任何文字或圖像內容到公開網站前，務必先閱讀該網站的使用規章。有些網站會要求你自動放棄該內容的使用權利。

隱私玩笑能傷人

不想讓別人知道，或不能面對面說的事情都別放上網。別在網路上張貼開玩笑的惡搞照片；尊重別人才可能獲得別人尊重。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教育部關心您
<http://www.eteacher.edu.tw>

藥物濫用及反毒宣導

1 農曆七月

兄弟，這新鮮的要不要嗨一下

好呀，來舒壓一下

SUGAR

2 哈哈哈哈哈

3 兄弟，給我們來一點好嗎

鬼才跟你兄弟啊

4 你用了新興毒品，就會跟我變成真正的好兄弟咯~~

呵呵呵

濫用新興毒品，兄弟變成好兄弟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VFDA
Ministry of Health and Family Welfar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廣告

防災 APP 宣導



下載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隨時掌握天氣及水情資訊 確保自身安全

App介接了中央與地方各種環境監測站資料，民眾從事各種戶外體驗活動時，如滑水、登山健行、溯溪及野外露營等，即可透過行動防災App查詢河川水位、雨量、大雨特報、低溫特報、強風特報、濃霧特報等資訊，瞭解所在地區之危險程度，進而採取相關自我防護行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兒少保護宣導

廣告

兒童及少年保護

村里社區逗陣來， 兒童受虐通報 「113」



樓頂叫樓腳，里長伯招阿爸，嬭婆招全家，村里、社區、大樓、厝邊隔壁攏總來...
通報救援，就是113，作夥來疼惜咱的囡仔！

有聽到、看到以下情形，趕快打**113**！



1. 父母或照顧者有吸毒、酗酒等問題，或精神狀況不穩定，可能會傷害到孩子。
2. 六歲以下的孩子單獨一個人，身旁沒有父母及其他照顧者看護。
3. 孩子身上有不明傷痕，或新舊傷痕交陳，可能是父母或照顧者虐待或不當管教所造成。

虐待兒童、少年導致重傷，將被處以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不幸導致兒少死亡，則會被處以7年以上或無期徒刑，且有可能加重刑責二分之一！



衛生福利部
www.mohw.gov.tw

關心您

反霸凌專線宣導



教育部
1953
反霸凌專線

陪你勇敢
不再旁觀



教育部防制
校園霸凌專區



教育部 關心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廣告

交通安全宣導

單車禮貌行動

人車共道的人行道上，
自行車不響鈴催促行人，**行人優先！**

行人優先
Pedestrians Have Right of Way

非人車共道的人行道
不可以騎車，騎士記得下車牽行囉！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安全帶 安全帽 防護確實GET!

機車騎士、乘坐者
應使用**安全帽**

汽車駕駛人、
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
應使用**安全帶**

戴妥：避免鬆脫或勒住脖子

戴上：避免頭臉
直面撞擊

可避免
拋飛車外

可避免車內
撞擊受傷

安全帶 未戴的致死率為有戴的 **8.63** 倍
安全帶 **3.6** 倍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數數看!! 現在過路口 安全嗎?

來不及!
等下一個綠燈吧

銀髮、學童
步行5秒

成人
步行3.5秒

步行小提示
1 個車道：成人約 **3.5** 秒，銀髮與學童約 **5** 秒
4 個車道：成人約 **14** 秒，銀髮與學童約 **20** 秒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汽機車路口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

車車一起
謹交安

PUI~

交通部道安會 廣告

防詐識詐宣導

詐騙防制懶人包

三分鐘一點就通
常見的詐騙手法
請撥打165專線

教育部 關心您

什麼是詐騙？

老師說文解字的時間到了！！

【詐騙】釋義：欺詐騙取

【詐欺】釋義：作假欺騙

【騙取】釋義：用手段欺騙而獲取

教育部 關心您

常見的詐騙手法

大專校院常見的有...

-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 投資詐欺
- 海外打工詐騙

中小學常見的有...

- 假網路拍賣(購物)
-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 交友詐騙
- 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

教育部 關心您

一不小心就可能遭到詐騙了嗎？

天底下有這麼好康的事嗎？

詐

- 保證獲利
- 海外代購
- 包機票
- 沒有風險
- 親友團
- 免經驗
- 穩賺不賠
- 包吃
- 工作輕鬆
- 高薪工作
- 包住
- 快速致富

教育部 關心您

參加詐騙集團唬人的後果？

將觸犯刑法的詐欺罪！

詐欺罪的構成要件

- 行為人有主觀的不法意圖
- 行為人有主觀的心態故意
- 行為人傳遞不實資訊(詐術)
- 被害人誤信不實資訊處分財產
- 取得財產和損失財產間有關聯

詐欺罪的後果

- 第339-4條(加重詐欺罪)：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第341條(準詐欺罪)：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第339-3條(電腦設備詐欺)：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 第339-2條(自動付款設備詐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第339條(普通詐欺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第339-1條(收費設備詐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

教育部 關心您

詐人之心不可有 防騙之心不可無

遇到詐騙行為
請撥打內政部警政署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教育部 關心您

打詐儀錶板

CRPD宣導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公平參與 機會平等 權益保障



障礙並不存在，只是不一樣
別讓你的心有障礙



CRPD為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為聯合國促進、保護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我國在2014年12月3日正式施行CRPD施行法，以期與國際接軌，共同落實障礙者之平權。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廣告

心理衛生宣導

你今天好嗎？

HOW ARE YOU TODAY?



微笑5步驟·憂愁拋腦後
SMILE EVERYTIM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SMILE

口訣是什麼？

S SLEEP - 睡得好

睡前少用3C產品，或以冥想、伸展、放鬆等方法幫助入睡，並保持充足且規律的睡眠，減輕疲憊感。

M MOBILE - 常動動

多多嘗試放鬆、按摩、打坐、唱歌等釋放壓力的活動，透過規律運動增加血清素濃度，使心情愉悅。

I INTERACT - 多交流

主動跟親朋好友聊天，讓心靈獲得紓壓，聆聽他人良好的建議與幫助。

L LOVE/LAUGH - 常關心/愛微笑

熱心關懷身邊的人，保持微笑與正向的態度。

E EAT - 健康吃

注意飲食均衡和健康，適量補充富有維生素B群的食物（如全穀米類、深綠色蔬菜、堅果等），有助於降低焦慮。

快樂微笑五步驟，心理健康恆長久



您今天「SMILE」了嗎？

衛生福利部邀請您一起實現「SMILE生活」

沒有心理健康，就沒有真正的健康，
透過簡單的「SMILE」口訣調適紓壓，
一起維持健康的心理狀態吧！

有任何心理健康問題請使用下列資源

24小時免付費心理支持服務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各縣市社區
心理諮商服務



「心快活」
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衛生福利部 關心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廣告